

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

書 法 院 公 告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 0923 执 274-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商都支行，住所地商都县七台镇蒙牛大街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3MA0Q07N06T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稷东，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玲，女，支长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闫晓敏，女，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武占江，男，汉族，现住商都县碧洲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401，身份证号码 152626196706041831。

被执行人：孙志芳，女，汉族，现住商都县碧洲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401，身份证号码 152626197308276621。

被执行人：商都县绿娃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商都县七台镇五街一组红星街东 98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3793608189F。

法定代表人：武占江，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商都支行（以下称内蒙古银行商都支行）与武占江、孙志芳、商都县绿娃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绿娃公司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乌兰察布市公证处（2022）乌证执字第 108 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武占江、孙志芳、绿娃公司给付申请人内蒙古银行商都支行 1. 借款本金 4000000 元、利息及罚息 32852.31 元；2. 从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

日利息及复息；3. 公证费 8065.71 元；4. 承担本案拍卖费、评估费、执行费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查封了抵押物被执行人武占江名下位于商都县府右路东、聚业路南碧洲家园住宅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4 楼东户住宅楼（产权证：2009 年度房权证商字第 090017 号、建筑面积 128.75 平方米），经法定程序进行了询价，上述财产价值为 482572 元，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，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410186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武占江名下位于商都县府右路东、聚业路南碧洲家园住宅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4 楼东户住宅楼（产权证：2009 年度房权证商字第 090017 号、建筑面积 128.75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怀宇

审 判 员 王世清

审 判 员 卢志伟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法官助理 张占东

书 记 员 双娟娟